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有关资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对澳大利亚RIM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确保资金的回收便利以及公司的利益最大化，赣锋国际与PMI按各自持股比例为RIM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签署页)

刘 骏

黄斯颖

徐一新

徐光华

2020 年 月 日